

附件 3

深圳市龙岗区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废止《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和《龙岗区关于降低企业产业用房成本的若干措施》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我中心结合区属各单位产业政策最新修订情况和区域产业发展实际，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 修订）》有关要求，现就废止《龙岗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府规〔2023〕3 号）和《龙岗区关于降低企业产业用房成本的若干措施》（深龙府办规〔2023〕5 号）说明如下：

2023 年，为帮助辖区企业以及重点招商引资企业项目读懂、认清、用好我区产业扶持政策，区委区政府前瞻部署，要求原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牵头梳理各部门产业政策条款形成《龙岗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和《龙岗区关于降低企业产业用房成本的若干措施》。

2024 年，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铺开，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整改要求，我中心收集区发改局、科创局、工信局、文体局等相关单位的政策修订情况，各部门正在或计划就各项政策条款开展修订、废止程序。

鉴于上述两个《若干措施》中大部分条款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企业已无法以此作为政策申报参考，且易对企业产生误导，拟对上述两个《若干措施》按程序废止，后续视各部门政策修订基本

稳定后，再研究是否另行编制印发。